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网上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创新网上教学模式，落实教学过程，激励电大系统教师更好的应用网络教学手段开展教学，提升网络教学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网上教学优秀教师每年评比一次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三条 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或河北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平台，承担网上教学任务的河北电大系统专兼职教师，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。在国家开放大学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检查、教学评估等工作中，网上教学工作成绩突出，被学校推荐的教师优先予以评奖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申报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所承担的课程符合《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。

（三）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模式，注重学习活动设计和组

织，及时更新和维护网上教学内容。

（四）通过网络渠道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学辅导，引导和督促学生完成课程学习。

（五）所承担的课程在教学交互方面，设计科学有效，学生在线学习的效果和课程教学质量显著提升。

（六）所承担的课程在教学实践创新方面，根据课程所属学科的特点，有所创新和探索。

第五条 申报人须提交网上教学课程行为天数、有行为学生数、教师行为总数、学生发帖数等其他能够体现教学行为数量及质量的相关佐证材料。鉴于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每学期都进行部署更新，各申报人员应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省电大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初选推荐工作。各市级电大负责本单位和所辖县（区）级电大申报人员初选推荐工作。

省电大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初选的人选进行评选，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予以公布。

第七条 评选结果在河北电大系统内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如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省电大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，并负责异议的调查核实、情况上报及后续处理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凡在奖项的申报、评选工作中，有弄虚作假行为

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评奖资格；已经获奖的，取消奖励，追回奖金和证书。

第五章 奖 励

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人员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设特等奖，奖金 5000 元；一等奖，奖金 2000 元；二等奖，奖金 1000 元；三等奖，奖金 500 元。获奖者所在单位视情况给予获奖教师相关配套奖励。

第十条 获奖材料入获奖者人事档案，奖项作为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条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